

华安证券

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风险警示。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龙冉股份上述风险事项，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华安证券

2021 年 6 月 30 日